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赤天化
●实际投资者应向向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
●公司股票自公告日起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2023年5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赤天化”变更为“赤天化”，证券简称“600227”保持不变。

二、公司更名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6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贵州赤天化制药有限公司并配套募集资金建设制药医院后，公司拟以“医药大健康双业务双驱动战略”产业规划和升级，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将业务板块的行业布局调整为：生物医药+大健康+化工。鉴于公司化工板块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占主导地位，若公司营业收入与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持续经营起良好的支撑作用。现有公司名称不能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贵州赤天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UIZHOU SALTALVE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GUIZHOU CHITIANHUA CO.,LTD.”，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6月19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为规范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拟将证券简称由“赤天化”变更为“赤天化”，证券简称“600227”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说明与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公告，与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及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

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

三、相关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利分配比例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
●相关日期

一、分配方案
1. 现金股利：2022年度年
2. 分配方案
3. 分配方案
二、相关日期
三、分配方案
四、分配方案

（1）无限制条件未分配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中国结算指定交易地点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代为处理并定期发送后再行发放。
（2）派现金股利须持本人身份证，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其所持股份1:1派发。
（3）对于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A股股份的投资者，其持有的艾迪精密A股股份的股利派发规则如下：
①对于持有艾迪精密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于派发股息红利时，不论对个人取得现金股利还是股票股利，均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艾迪精密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缴税款后的股息红利，按实际到账日期自解缴日起计算；解缴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③对于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艾迪精密A股股份的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程序》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行权期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股票期权将全部行权。
三、本次行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权相关事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现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有效期内的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2-066）。

一、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形
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深圳召开的第六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合计金额119,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2-066）。

二、本次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合计金额119,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本金500万元，获得收益1,130.57元。本次赎回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随后转出至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赎回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赎回收益	赎回日	赎回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30,000	669.69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9,000	29,000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9,000	669.91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29日
合计		119,000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值(%)					
最近12个月主要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收益/最近一年净值(%)					
目前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0,000	669.69	4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9,000	669.91	20,000
合计		119,000	60,000	1,339.60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值(%)					
最近12个月主要理财产品加权平均收益/最近一年净值(%)					
目前未赎回的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
●股权质押期限
●股权质押担保物
●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一、股权质押事项
二、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三、股权质押担保物
四、股权质押期限

（一）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概况
2. 质押股份用途
3. 质押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首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11.10%	25.4%	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8,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9.20%	10.1%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10.70%	0.63%	质押解除用途
合计		33,000	-	-	-	-	-	10.52%	4.18%	-

（二）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 质押担保物
2. 质押担保期限
3. 质押担保解除事项

名称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名称	解除股份概况	解除股份用途	解除股份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名称	解除股份概况	解除股份用途	解除股份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名称	解除股份概况	解除股份用途	解除股份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名称	解除股份概况	解除股份用途	解除股份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名称	解除股份概况	解除股份用途	解除股份期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9,184,341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844,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9,637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5,814元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1. 解除股份概况
2. 解除股份用途
3. 解除股份期限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费用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地点

代企业取得股利，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调整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由公司代扣代缴。
（1）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持有账户人民币人民币派发。本公告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636-625626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转股价格：2384元/股
●原转股价格：228元/股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5日。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回购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总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回购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总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回购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总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回购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总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回购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方案如下：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的总金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
●股权质押期限
●股权质押担保物
●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一、股权质押事项
二、股权质押解除事项
三、股权质押担保物
四、股权质押期限

（一）深圳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概况
2. 质押股份用途
3. 质押期限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首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11.10%	25.4%	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8,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9.20%	10.1%	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	否	否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上控股股东有限公	10.70%		